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健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9、90、53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健樂犯如附表編號1至2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6「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原記載「TELEGRAM暱稱「JBL（JBT）」、「M」及其他……」，應更正為「TELEGRAM暱稱「JBL（JBT）」、「M」、「靠得住」及其他……」；第9行原記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文字刪除；第13至15行原記載「插入……而交付」，更正為「提領」；起訴書附表編號7「詐欺方式」欄第3行原記載「臉書」，應更正為「THREADS」；起訴書附表編號12「詐欺方式」欄第4行原記載「臉書」，應更正為「THREADS」；起訴書附表編號12「匯款時間」欄原記載「14時20分許」，應更正為「23時19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16「詐欺方式」欄第5至6行原記載「好買」，應更正為「好賣」；起訴書附表編號16、114年10月9日19時14分許原記載之「提領地點」欄，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羅斯福門市）」；起訴書附表編號17「詐欺方式」欄第3行原記載「臉書」，應更正為「THREADS」；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２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0、1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Ａ２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修正意旨，修正後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26詐取所得財物均未達500萬元，均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詳修正理由意

旨）。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共犯

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接續犯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5、8、10、11、13、14、16、17、19、20、23、24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因受騙而多次匯款部分，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同一詐騙手法詐騙各該同一告訴人、被害人，致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先後多次匯款；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5、6、8至14、16至21、23、25、26所示先後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之行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屬接續犯，皆僅論以一罪。

㈤想像競合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從一重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9號不公開卷第88頁、115年度偵字第90號不公開卷第78頁、115年度偵字第5332號不公開卷第66頁、本院卷第120、127頁），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自114年10月7日加入詐欺集團迄同年月11日為警查獲為止，共領得報酬2,000元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0號不公開卷第16頁），該犯罪所得被告未繳回，而經另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6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裁判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3至150頁），是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符。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取，因貪圖不法利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提款車手，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6人之財產損失，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所為實不可取；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26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提領金額多寡、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各處有期徒刑2年）、告訴人等之意見各情；復衡酌被告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6「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為，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㈨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均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有拿到2,000元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0號不公開卷第16頁）。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該犯罪所得2,000元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06號宣告沒收，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在卷（見本院卷第121頁），並有上開裁判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3至150頁），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而供被告本案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固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惟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帳戶所有人隨時停用、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提領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該

款項業經被告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犯行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等語。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分別持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提款，惟被告提領上開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匯入之款項，並非人頭帳戶所有人所有之款項，且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尚無證據證明係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所取得，並提領該帳戶所有人之款項，則被告持以提款尚與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被告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２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４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即告訴人Ａ０５部分）	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６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７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８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8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９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9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０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0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１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1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２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2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３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3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４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4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５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5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６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6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７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7所示(即告訴人Ａ１８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8所示(即告訴人林妍希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9所示(即告訴人Ａ２０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0所示(即被害人Ａ２７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1所示(即告訴人Ａ２１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2所示(即告訴人Ａ２２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3所示(即告訴人Ａ２３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4所示(即告訴人Ａ２４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5所示(即告訴人Ａ２５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6所示(即告訴人Ａ２６部分)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9號
115年度偵字第90號
115年度偵字第5332號

被　　告　劉Ｏ樂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Ｏ樂自民國114年10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BL（JBT）」、「M」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非首次犯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持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再將款項上繳與上游成員之角色（俗稱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劉Ｏ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再推由劉Ｏ樂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插入自動付款設備、鍵入提款密碼及金額，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誤認劉Ｏ樂為有權提款之人而交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後，旋即將提款卡交由「JBL（JBT）」之人，提領款項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完成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躲避檢警追查。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附表編號13至18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二分局；附表編號19至26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Ｏ樂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依「JBL（JBT）」、「M」指示提領附表款項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提起告訴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所示提起告訴之人遭詐騙及被提領款項之犯罪事實。
3	被害人Ａ２７於警詢中之指述	被害人Ａ２７遭詐騙及被提領款項之犯罪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表所示之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匯款資料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附表所示之帳戶交易明細表	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帳戶，且渠等匯款隨即遭提領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2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期間內，以相同方式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其等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3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對附表之人施用詐術，附表之人各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侵害法益不同，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對附表之人各犯行，均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資懲戒。

四、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是被告取得之款項，雖未扣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而非被告所有，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郭芸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附表金額以交易明細為準)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案號
1	A０2(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7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運費，並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9時58分許	1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20時36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元大銀行公館分行)	2萬0,005元	115年度偵字第69號
2	A０3(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8時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再寄出商品，後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20時30分許	2萬9,429元		114年10月9日20時37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20時45分許	2萬9,985元		114年10月9日20時52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20時53分許		2,005元	
3	A０4(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	114年10月9日20時32分許	1萬9,010元		114年10月9日20時38分許		1萬8,005元	

		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運費，並要求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再以未完成實名制登記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4	A05（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20時40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要求簽署開通託運條例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20時40分許	1萬2,012元		114年10月9日20時50分許		2萬0,005元	
5	A06（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7日16時12分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運費，並要求使用嘉里大榮物流進行交易，再以聯繫銀行金融機構為由，指示告訴人儲值、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10日0時4分許	4萬9,984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全家超商羅騰門市）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1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2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8分許	2萬9,986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3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3分許		1,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26分許	1萬元		114年10月10日0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溫州門市）	1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1時許	9,105元		114年10月10日1時6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元大銀行公館分行）	9,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56分許	4萬0,01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0日1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溫州門市）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1時23分許		2萬0,005元	
6	A07（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5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再以身分認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20時33分許	2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20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元大銀行公館分行）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20時40分許		1萬0,005元	
7	A08（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再以開通線上支付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20時35分許	1萬9,101元		114年10月9日20時43分許		2萬0,005元	
8	A09（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3時許，在社群平台DCARD佯裝為買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以綠界科技進行交易，再以實名制認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20時35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10月9日20時44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20時45分許		1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21時1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板信銀行古亭分行）	1萬9,005元	
			114年10月9日21時45分許	3萬元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21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2萬元	
			114年10月9日21時47分許	1萬6,017元		114年10月9日21時55分許		9,000元	
9	A10（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23時53分前某時許，在通訊軟體佯裝賣家販賣演唱會門票，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23時53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0日0時15分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全家超商羅騰門市）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5分		2萬0,005元	
10	A11（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6日19時13分許，在社群平台IG佯稱欲贈送免費水壺，並要求告訴人使用賣貨便進	114年10月9日21時23分許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21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第一銀行公館分行）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21時27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		2萬0,005元	

		行交易，再以帳戶無法驗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21時28分許			
			114年10月9日21時25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10月9日21時29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21時30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分許	2萬4,123元		114年10月10日0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全家超商羅騰門市）	2萬0,005元	
11	A12（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稱欲贈送筆電，並要求告訴人使用快捷便進行交易，再以帳戶無法驗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10日0時7分許	9,997元		114年10月10日0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元大銀行公館分行）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8分許	9,998元		114年10月10日0時23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10分許	9,999元					
12	A13（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4時20分前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再以金融驗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4時20分許	4萬1,123元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23時21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23時21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23時22分許		1,000元	
13	A14（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23時10分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裝為賣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以賣貨便進行交易，再以未完成實名制登記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10日0時2分許	4萬9,977元		114年10月10日0時4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全家超商羅騰門市）	2萬元	
						114年10月10日0時5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10日0時6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10日0時35分許	2萬7,985元		114年10月10日0時37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10日0時38分許		1萬8,000元	
14	A15（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8日晚間某時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裝為賣家販售公仔，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須以賣貨便進行交易，再以操作錯誤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7時11分許	15萬0,091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7時27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弄0○0號（全家超商萬興門市）	2萬0,005元	115年度偵字第90號
						114年10月9日17時28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7時29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7時30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7時31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7時31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7時32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7時33分許		1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8時26分許	8萬7,098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8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萬福門市）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8時34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8時34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8時35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8時36分許		8,005元	
15	A16（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3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向告訴人佯稱免費贈送二手螢幕，再以轉帳失敗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5時3分許	1萬2,012元	匯至京城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再於114年10月9日15時43分58秒轉19000元至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6時26分47秒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文盛門市）	1萬9,000元	
16	A1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	114年10月9日	9,998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	114年10月9日	臺北市○○區○○	2萬元	

	（提告）	4年10月8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DCARD佯裝為買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須以全家好買+進行交易，再以帳戶凍結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7時42分許		00000000000000	18時4分許	○路○段000號（安泰銀行景美分行）		
			114年10月9日17時43分許	9,998元		114年10月9日18時5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7時43分許	9,997元					
			114年10月9日18時43分許	1萬2,01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8時51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萬福門市）	1萬2,005元	
			114年10月9日18時46分許	1萬3,014元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8時59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8時56分許	9,005元		114年10月9日19時許		2,000元	
			114年10月9日19時6分許	1萬7,098元		114年10月9日19時14分許		1萬7,000元	
17	A18（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3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向告訴人佯稱免費贈送筆電需先支付運費，再以認證失敗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7時52分許	4萬9,986元		114年10月9日18時7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安泰銀行景美分行）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8時8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8時9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7時54分許	2萬9,123元		114年10月9日18時9分許		1萬9,000元	
18	林妍希（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8時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裝為賣家販售商品，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須以賣貨便進行交易，再以實名制認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9時16分許	3萬2,117元		114年10月9日19時19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羅斯福門市）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9時20分許		1萬2,000元	
19	A20（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8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賣家販售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以嘉里快遞進行交易，再以操作驗證帳戶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5時18分許	2萬4,05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5時25分6秒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文盛門市）	2萬0,005元	115年度偵字第5332號
						114年10月9日15時25分51秒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5時19分許	5,10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5時36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文盛門市）	1萬4,005元	
			114年10月9日15時21分許	9,001元					
20	A27（不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4時18分許，在社群平台IG向被害人佯稱免費贈送針織小物需先支付運費，再以認證失敗為由，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4時18分許	3萬8,001元		114年10月9日14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統全門市）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4時22分許	6,001元		114年10月9日14時32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4時33分31秒		4,005元	
21	A21（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2時許，在社群平台IG向告訴人佯稱免費贈送筆電需先支付運費，再以未完成實名制認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3時49分許	9萬6,167元	臺灣中小企業帳號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4時4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文盛門市）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4時5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4時5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4時6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14時7分許		1萬6,000元	
22	A22（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4時某時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裝為買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以賣貨便進行交易，再以未完成實名制認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入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4時13分許	2,012元		114年10月9日14時14分許		2,000元	
23	A23（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20時許，在社群平台DCARD佯裝為買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	114年10月9日21時45分許	4萬9,996元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21時51分許	臺北市○○區○○○○段000號（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2萬元	
						114年10月9日21時51分許		2萬元	

		買商品，並要求以綠界科技進行交易，再以認證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21時52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21時46分許	4萬9,997元		114年10月9日21時53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21時53分許		2萬元	
						114年10月9日21時54分許		2萬元	
24	A２4（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8日16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買家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以新竹物流進行交易，再以簽署託運條款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4時6分許	9,999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9日14時13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統全門市）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4時8分許	9,999元					
25	A２5（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佯裝為賣家販售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以嘉里貨運進行交易，再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4時13分許	4萬9,977元		114年10月9日14時16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4時16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4時17分許		1萬0,005元	
26	A２6（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14時38分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佯裝為賣家販售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以賣貨便進行交易，再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0月9日14時33分許	3萬0,015元		114年10月9日14時37分許		2萬0,005元	
						114年10月9日14時37分許		1萬0,005元	